

訴 願 人 ○○○即○○館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033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層樓建築物○○樓（下稱系爭建物），由訴願人○○○經營「○○館（下稱系爭○○館）」；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9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館歇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03369 號函復系爭○○館准予歇業登記，

惟

於該函說明二記載：「貴商業或場所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涉有妨害風化或負責人、從業人員販賣、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人販賣毒品或涉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檯經移送法辦等違法行為，為本府『正俗專案』列管場所，特此提醒台端注意確實依法營業。」訴願

人等 2 人對該函不服，於 10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訴願人○○○部分：

查上開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03369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

○○館營業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寄送，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 104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期間末日為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5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

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訴願人○○○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中敘明知悉系爭處分函之日期，而依卷證資料亦無從據以認定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有關訴願人○○○部分，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惟查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函之相對人，雖依訴願書所陳及所附系爭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其係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惟其與受處分人間縱有租賃關係，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仍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另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場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與事實不符應予更正一節。查系爭場所前經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6 月查獲涉有妨害風化情事，於同月 10 日通報本府相關機關屬本府「正俗專案」列管場所。是訴願人等 2 人如認該部分列管有誤，應向本府警察局請求更正，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